关于深圳市2021年本级决算的报告

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局长 代金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深圳市2021年本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概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7.7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1966.1亿元，总收入6223.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70.2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1556.3亿元，总支出6126.5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97.2亿元。

二、2021年市本级政府全口径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30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1199亿元，总收入382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4.1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1697亿元，总支出3751.1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77.9亿元。

**2.收入决算情况。**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829亿元,包括:

（1）税收收入。市本级税收收入1907.2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682.9亿元,企业所得税523.8亿元,个人所得税275.2亿元，土地增值税280亿元，契税86.1亿元。

（2）非税收入。市本级非税收入722.8亿元，主要包括：专项收入374.9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30.4亿元等。

（3）转移性收入。市本级转移性收入1199亿元，主要包括：中央和省补助收入402.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43.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0亿元，调入资金132.4亿元，债务收入69.2亿元，结转结余收入131.2亿元。

3.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4.1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1697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7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121.1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下降主要是据实保障支出。

（3）教育支出300.3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高校、市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271.8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3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3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256.5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131.7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134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0）农林水支出53.1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163.6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航空运输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5.7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0.5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商业流通、对外贸易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4）金融支出5.1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金融监管、金融业发展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支出。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49.4亿元，该科目反映用于对口支援其他地区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7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63.9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3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粮油、物资、能源、重要商品储备的经费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8亿元，该科目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其他支出1.6亿元，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

（21）债务付息支出1.2亿元，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2）各项转移性支出1697亿元，主要包括：①补助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支出529.9亿元。②上解中央、省支出382亿元。其中，上解中央88.2亿元，上解省293.8亿元。③债务还本支出18.6亿元。④债务转贷支出13.2亿元。⑤增设本级预算周转金0元。⑥安排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3.3亿元。

**4.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年本级预备费预算60亿元，实际支出41.5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5.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0年市本级结转到2021年使用的资金共计131.2亿元，2021年实现支出115亿元，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10万元，公务用车支出1.07亿元（其中购置支出0.14亿元、运行维护费支出0.93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亿元，“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22亿元，较预算控制数少2.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少0.6亿元，公务用车经费少1.32亿元（其中购置费少0.34亿元，运行维护费少0.98亿元），公务接待费少0.28亿元。

**2021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经费** | **公务用车购置**  **和运行维护费** | **公务**  **接待费** |
| “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 3.42 | 0.6 | 2.39 | 0.43 |
| “三公”经费决算数 | 1.22 | 0.001 | 1.07 | 0.15 |

（二）2021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362.8亿元，各类转移性收入999.3亿元，总收入2362.1亿元。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56.8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1095.5亿元，总支出1552.3亿元。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2.9亿元，加上上年结余1.3亿元和上级补助收入0.04亿元，总收入84.2亿元。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4.8亿元，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28.6亿元和补助区支出0.04亿元，总支出83.4亿元。

（四）2021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从2020年起，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基金预算，深圳市社保基金预算不再包含上述两个险种。2021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56.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社保基金支出592.9亿元。如包含已实行省级统筹的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两个险种，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704.8亿元，支出2379.3亿元。

（五）2021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2021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变化和特点主要有：**一是**实现部门决算审查全覆盖，从2020年度起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市本级部门所属单位公开部门决算做到全覆盖。**二是**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要求，不断提高部门决算草案的完整性、准确性。**三是**坚持质量引领做实做优绩效评价，在持续实现市本级“四本”预算绩效自评全覆盖、自评结果全公开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选择更多重点项目实施评价。

（六）2021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市区两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对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预算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做到“新增有评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二是**针对重点环节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建成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三是**大力加强事中监控，设置“红黄绿灯”规则形成动态预警，将预警情况作为预算指标拨付下达的参考依据。**四是**在全面布置市属预算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不断推进绩效重评提质扩围，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七）2021年市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一是**重大政策绩效情况，通过对重大政策开展绩效评价，检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推动了政策调整完善。**二是**重点项目绩效情况，通过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坚持立足于宏观分析政策决策、中观穿透业务管理、微观检视执行情况的评价思路，提高了评价深度和广度。**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通过对重点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督促预算部门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

三、深圳市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市本级财政进行了三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年市本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为增加举借债务237亿元，主要是调减一般债务2亿元，以及增加举借专项债务239亿元和专项债利息支出0.3亿元。

（二）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年市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规模调增61.8亿元，主要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8.8亿元，用于安排政府投资项目54亿元等；**二是**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内部结构调整；**三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63.9亿元，支出调减10.6亿元，结余调减53.3亿元；**四是**大鹏新区统筹安排使用市财政新增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1.2亿元，以及发行使用专项债券2.2亿元；**五是**深汕特别合作区通过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1亿元。

（三）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年市本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为增加举借债务1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亿元，专项债务9亿元。

四、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截至2021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26.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8.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47.5亿元。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420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5.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04.1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1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86.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9.2亿元，专项债券517亿元。2021年，全市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4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2.2亿元，专项债务25.2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1.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3亿元，专项债券利息29.5亿元。

五、2021年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和前海管理局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7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26.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2万元。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79.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5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为400元。前海管理局财政拨款总收支75.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42.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为0元。

六、2021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1年5月，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2021年市本级政府预算，作出了全面提升综合财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保障重点支出强度、强化预算绩效评价、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等六个方面决议。

2021年，市区两级认真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经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力服务和保障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效果情况主要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利民举措，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全国全省的能力更加突出，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财政服务重点民生和重大战略的能力更加突出，全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债券资金“稳增长、促固投”作用更加突出，谋划实施财税领域重大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深圳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进一步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以高水平财政工作推动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